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约 9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被告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并已经法院准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结果

公司近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件具体结果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裁定结果	目前进展
(2024)苏 1003 民初 347 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	约 900 万元	准许原告公司撤诉。诉讼费 42,400 元由公司承担。	已撤诉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